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儒林应急安保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聘用单位（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儒林镇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治安秩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并协助甲方做好镇域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派驻保安队员，为甲方承担安全保卫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同时协助做好镇域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工作。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服务的具体任务是：负责应急秩序维护；区域管理及巡逻；消防、环保问题隐患巡查上报；安全隐患的排查及处置；做好应急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等，但不包含行政执法工作。

### 二、保安队员的领导与管理：

第一条、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与管理。

第二条、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第三条、乙方应指定一名驻点负责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队伍建设、组织纪律进行管理，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 三、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0 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采取 1 年 +1 年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服务自合同生效起，期限一年。服务期届满，如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的考核，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一年合同。

第三条 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 四、工作时间

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24 小时全天候轮岗值班。

第二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派驻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的安排,并确保每天每个班次的人数。如果涉及人员调整,应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一条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元(¥799800.00元)。甲方应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10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不得拖欠服务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者拖延时间过长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收。

第三条 甲方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严重违纪的保安队员。

第二条 甲方无偿提供保安队员更衣室、更衣柜及午餐、晚餐等生活上的方便。

第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队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或违法行为,由此造成对保安队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条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队员根据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相关保险，负责按期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或者发生其他意外的，由乙方赔偿保安队员，同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队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六条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基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如遇突发状况，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队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且符合下述：具备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并经岗前培训；从外省市招聘的人员按照江苏省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严重违纪的保安员。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江苏省、常州市重大政策变化，所在城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保险费用上调时，不予调整。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服务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一条 安保服务考核标准：若发生安保突发情况，未主动及时应对或根据甲方综合研

判存在工作失职的，有一次扣 5000 元。

第二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年度物业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第三条 遇国庆等法定节假日需乙方增派安保服务的，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协议，费用按实际发生人工及单价结算。

第四条 本合同总费用包含 10 人工费用及人员社保福利等，其他工作中的便利由甲方负责，具体参照本合同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